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
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010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14142663_1100105395_1_ATTACH1.pdf、
14142663_110010539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作業要點」第8點附表，並以110年2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446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446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1/02/17
13:58:14
換章

懷生國中 1100217

